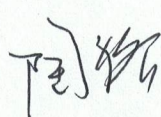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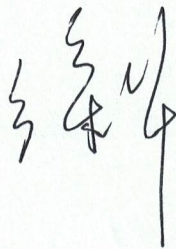


绍兴市信访局 2025 年度房屋租赁专项经费项目单一 来源采购论证会专家论证报告

绍兴市信访局 2025 年度房屋租赁专项经费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5:00 时，在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可行性的论证。经过各位专家的认真讨论，评阅采购技术方案后认为：

绍兴市信访局位于曲屯路 368 号市人社综合大楼的办公（业务）用房，自 2016 年起一直用以保障政务热线相关工作，装修完整、设施齐全，该办公区域的房产产权人为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信访局 2025 年度房屋租赁专项经费项目，若更换承接主体，可能会造成相关工作系统的重复投资建设和调试。为确保政务热线工作的连续性、统一性，根据浙财采监〔2021〕2 号第四条“（一）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专家签名：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会专家签到表

采购单位		绍兴市信访局	
采购项目		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陈裕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3857587782
	叶健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8057528900
	徐华	绍兴市中院	1301868888

2025 年 3 月 19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陶新	
	职称: 科长	
	工作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市信访局 2025 年度房屋租赁专项经费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绍兴市信访局位于曲屯路368号办公(4第层),自2016年起一直用以保障政务热线相关工作,装修完整,设施齐全,产权人为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信访局2025年度房屋租赁专项经费项目,若更换承接主体,将会影响政务热线工作的连续性、统一性,并且有可能会造成相关工作的重复性投资建设。为切实保障政务工作的连续性、一致性,根据浙财采监[2021]4号第四章之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专业人员 签字	陶新	日期 2025 3月19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胡晓	
	职称：经济师	
	工作单位：浙江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绍兴市信访局 2025 年度房屋租赁专项经费项目	
	供应商名称：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绍兴市信访局位于世纪路 318 号市人民综合大楼的办公（业务）用房，自 2016 年起一直用以保障政务热线相关工作，装修完整，设施齐全，该办公区域的房产所有权人为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信访局 2025 年度房屋租赁专项经费项目，若更换承接主体，可能会造成相关工作系统的重复投资建设及调试，为确保政务热线工作的连续性、统一性，根据浙财采监（2024）25 号第四条“（一）在现有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上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质量稳定，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专业人员 签字	胡晓	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中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绍兴市信访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市信访局 2025 年度房屋租赁专项经费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绍兴市信访局位于西池路368号市人民综合大楼的办公(业务)用房,自2016年起一直用以保障政务热线相关工作。现因业务需要,设施陈旧,该办公用房的产权人为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房屋租赁专项经费项目,若更换系统,可能会造成相关系统的重要投资建设和维护,为保障政务热线工作的连续性和统一性,根据《政府采购法》(2021)2号第47条“一”在原有设备和技术条件下,更换系统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的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徐中	日期 2025年3月19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